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华立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1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梁昌红、黄飞、章宇轩、贾宾、胡葭茜、丁睿、巫晓箫、王熠，其中黄飞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华立科技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新增加贾宾作为辅导成员。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人员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立科技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国泰君安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华立科技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专题培训、专项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政策和动态、信息披露细则、公司治理制度等方面培训，增强辅导对象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督促辅导对象切实认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业务；
- 2、梳理公司报告期内商标、专利、土地和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 3、对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并汇总分析回函情况；
- 4、持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核查，并督促公司规范和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推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2、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事项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按照整改

方案及时进行规范和解决。

3、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自 2020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华立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本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国泰君安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签订《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华立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华立科技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关于对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720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华立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华立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华立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华立科技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1页共1页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已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本所作为华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就华立科技中期第二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机构为华立科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华立科技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华立科技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华立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所认为，华立科技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